

總務署

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主任 PATRICK MULLIGAN



以下指南將取代 OLSE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發佈的指南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LSE）就最近爆發的本地衛生緊急狀況發佈了以下三藩市帶薪病假政策的指引：

雇主审批帶薪病假

OLSE《帶薪病假條例》（PSLO）第 2.3 條規定：

對於不超過連續三個工作日的帶薪病假需要提供醫生證明或其他文件的政策或做法應被視為不合理。對於超過連續三個工作日以上（包括全日或部分日）的帶薪病假需要提供醫生證明或其他文件的政策或做法應被視為合理。

OLSE 第 2.3 條現宣布暫停使用并且即時生效，， 代之以下列規定：

在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的當地衛生突發事件期間， 雇主不得根據《帶薪病假條例》對使用帶薪病假的員工要求提供醫生證明或其他文件。

本規定是暫時性的， 僅在上述當地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有效。第 2.3 條將在當地衛生突發事件結束時自動恢復為本指南訂立之前的有效版本， 除非 OLSE 提早取消。

帶薪病假資格

- 員工可享受三藩市的帶薪病假。但被雇主解僱的員工不再有資格獲得帶薪病假。
- 被減少或取消工時的員工不能用已累積的帶薪病假來補貼被取消或減少的工時。但在安排工作的時間里， 如因合格理由而無法照常工作則可以繼續使用其累積的帶薪病假。

被減少或取消工時和/或工資的員工可能有資格申請加州失業救濟金。（有關更多信息，請查閱網站 <https://covid19.ca.gov/employment>）

員工使用帶薪病假

《帶薪病假條例》所涵蓋的雇主必須允許適用本條例的員工在下列情況下請帶薪病假：

- 員工請假是因為公共衛生官員或醫療機構為防止疾病傳播要求或建議員工進行隔離或檢疫；
- 員工請假是因為該員工屬於三藩市公共衛生局（DPH）2020 年 3 月 6 日政策指引或任何後續更

新中「脆弱群體」的定義範圍。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脆弱群體」是指 60 歲或以上的人，或患有心臟病、肺病、糖尿病、腎臟病或免疫系統低下等健康狀況的人；

- 員工請假是因為工作單位或工作場所應公共衛生或其他公職人員的建議暫停營業 - 遵照上述“帶薪病假資格”指南；
- 員工請假是因為員工需要照顧某位沒有生病，但是公共衛生官員或醫療保健機構要求或建議進行隔離或檢疫的家庭成員；或
- 員工請假是因為該員工需要照顧某位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的學校、托兒服務提供者、老人護理提供者或工作應公共衛生或其他公職人員的建議而暫停營運。

員工離職

- 三藩市雇主必須向其員工提供《帶薪病假條例》。員工受該法律保護，除非離職（例如解僱、裁員，辭職或退休）。
- 員工離職後，雇主無須向員工支付累積未使用的帶薪病假。但是，如果雇主使用帶薪休假（PTO）或提供假期（Vacation）政策以遵守該條例，則加州法律要求在員工離職時支付帶薪休假（PTO）或假期薪金。（OLSE [常見問題](#) FAQ 的第 34）
- 如果員工離職而雇主隨後在一年內將其重新僱用，則必須恢復先前累積的和未使用的帶薪病假，該員工有權使用先前累積的和未使用的帶薪病假，並在重新僱用時可累積額外的帶薪病假。（行政法規第 12W.3(g)條）

帶薪病假條例的背景

《三藩市帶薪病假條例》要求雇主向在三藩市工作的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員工和兼職員工）提供帶薪病假。員工可因自身或其家庭成員生病、受傷，或因接受醫療（包括預防性護理）、治療、診斷或其他醫療原因而使用帶薪病假。

有關使用帶薪病假的進一步政策指引，請見 www.sfgov.org/olse/pslo，或撥打 OLSE 的多語言帶薪病假熱線 (415) 554-6271。

加州勞工委員會關於州帶薪病假和冠狀病毒的政策指引，請見 <https://www.dir.ca.gov/dlse/2019-Novel-Coronavirus.htm>。加州就業發展署關於殘障保險、帶薪家庭假、失業保險和冠狀病毒的政策指引，請見 https://edd.ca.gov/about_edd/coronavirus-2019.htm。